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生輔組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

上次會議 9 個提案均未通全校班級數半數以上，未需要提到服儀委員會討論及修改法規，故 111-2 未舉行服儀委員會會議。

陸、主席致詞：

- 一、112 期初開學典禮，宣布落實 CRC 尊重兒童意見的具體作為，可從服儀規定、生活作息的討論嘗試做起，今年度學生就願意認真嘗試，這是個好現象。
- 二、謝謝服儀學生代表本學年度的積極與準備，過程中也訪談相關委員，了解想法並蒐集解決問題的方法，這部分很值得肯定。
- 三、過程中因也有同學不清楚程序，導致誤會的狀況，爾後建議這部分請學務處及服儀學生代表可在調查意見前先以書面進行說明，以達訊息公開透明。
- 四、今年度共有 9 個提案通過全校班級數半數，要進入服儀委員會，匯集學校行政、家長、教師及學生的全面意見，考量後續執行的可行性、永續性及法規合理性，讓在這階段的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後續能成功實施。
- 五、影響層面大的決策，更需要審慎仔細思考後再進行決策，故經學務處與服儀學生代表進行評估後，若本次會議未能全數討論完，後續會再進行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屆時再請委員務必全體出席以利訊息的完整銜接性。
- 六、建議本次服儀委員會討論的決議內容，對外公告之訊息須經委員同意後統一窗口公告，以避免親師生得到不一致的訊息，再次造成誤解。

柒、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感謝三個年級的學生服儀代表，收整全校各班服儀提案(班上 2/3 出席，1/2 同意)，協助完成投票暨統計工作(全校班級數過半)，彙整後提出 9 案，9 案

皆經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學校支持學生表意權，提供場地、更改票方式、事前牆面宣導等協助。

【請見附件一 112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二、本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儀原則)辦理，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默契及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非今年才修正。

之前學生通過的票數為第一階段的學生表意階段，學生在意的提案才會正式提到服儀委員會議列入案由討論，也就是現在才進入第二階段，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才會進入到第三階段進行規定條文的修改討論。最後是送修正後的服儀規定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定實施的時間。

【請見附件二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三、本次服儀委員會提案討論之順序編排，係經學務處與學生服儀代表討論其類別及盡量讓每一案都有機會被討論的前提下酌予調整為今日的案由討論順序。各提案班級服儀代表依議程提案依序上臺報告(每案 1 分鐘，共計 9 分鐘)。俟九案全部說明後，再由全體委員提問、討論及表決。

另彙整相關法規、資料、歷年提案討論紀錄、北市各校服儀規定，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三至九)，以利提升開會討論效率。

捌、**教官室服儀管理執行情形說明：**

一、 每日校門口服儀穿著

二、 各年級各班服儀違規統計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式均依據規定進行。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項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玖、學生服儀代表提案報告

學生服儀代表：

第一提案：希望服儀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當中條文，在會議運作第一點可以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上學期彙整全校提案，下學期進行條文修訂)。

第二、三、四提案：開放黑短褲或設計黑色制服短褲，在實務面第一書包會壓到裙子造成上捲，容易曝光；第二因材質問題，流汗時會造成裙子貼到大腿；第三雖是女校，學生也會有性別認同問題，希望能因應校園內不同的個體需求(例如板中也有修改服衣的校規讓男同學也可以穿裙子)。另外黑長褲在活動需求上面並不是那麼符合學生需求，因為不夠有彈性，希望開放黑短褲。

第五提案：上衣或下裝擇一穿著可以辨識的校服就可以入校，第一這樣就可以解決進校門時安全疑慮的問題，也可以不用刷卡，第二個是在班上收集意見時，有同學提到夏天或是體育課，可能會流汗比較多，那每天換洗衣服次數就比較多，就會遇到沒有完全乾就要穿上這些衣服，可能就會導致皮膚乾癢或是皮膚病的狀態，所以希望開放上衣下裝擇一穿著就可以入校，讓我們的穿著更彈性也可以有健康的就學環境。

第六提案：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現在校園內上半身穿著便服的情況較普及，如果通過讓下半身可著便服的話就可以免於需要一直頻繁更換校服的困擾並增加便利性，通常憑藉小藍大藍就可以辨識學校的學生。另外天氣炎熱時，如果上半身穿著便服還需要再加穿校服會過於悶熱。

第七提案：希望可以全面開放班服、社服等以團體為單位和中山女高有關服裝，現在制度有開放穿著班聯會設計的衣服進入校園，但不允許訂製和中山女高的班服、社服進入，同樣是能體現班上團結的代表物，這裡有提供幾點配套措施，經參考家長代表意見在附件八(p29-30)我們提供的方法，是可以在班服、社服胸口處設計 ZSGH 字樣，不符合這個規定可直接視為便服，以及在班服的設計階段就要交由教官室或學務處進行審查，若擔心畢業學姊穿進校園則加上年份，如果審查通過就可

以進入校園並且把通過審查的紀錄放大門，沒有送審則視為便服。

第八提案：下雨天開放穿拖鞋入校門，往年也有提過類似的提案但由於學生代表這邊配套的措施不夠完整，而沒有通過，今年學生代表特別製作了關於雨天拖鞋配套的措施，在附件八下雨天的定義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台北市的學校，想以大台北地區就是北北基，還有桃園市這四個縣市居住的地方做基準。

第九提案：開放出校門穿便服乙案；目前本校的規定是在進出校門都需要穿校服然後我們也了解這一部分是為了學校的校園安全環境，不過我們有注意到在實際出校門的時候學生即使是穿自己合宜的便服，也可以出校門，所以就有規定和實際執行情況不一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想推動出校門可以穿便服因為其實在入校門時已經有經過身分識別，所以在出校門的時候比較沒有安全的疑慮，另外學生在體育活動後可能會有衣服濕掉的狀況所以如果可以讓學生穿著已經換過乾淨的衣服出校門而不是需要再換回原本已經濕掉的衣服的話，就可以考量到學生的健康 所以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希望可以開放這些衣服來開放出校門穿便服這個提案。

主席：謝謝同學對於每個提案的補充說明，考量本次提案數量較多，如果委員對各項提案有任何疑問，可以在接續的提案討論時提出，也請委員可以參考會議資料後面提供的歷年提案或是學生代表整理的資料以便進行討論。

壹拾、提案討論

第一部分：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大點第(四)小點「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此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案由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博)

說明：

1. 提案班級說明：增加行政效率。

2. 學校說明：

(1)校內服儀運作方式係採，每學期召開 1 次方式，區分上、下學期：上

學期調查全校班級彙整提案，並將過半數班級票選提案，納入服儀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下學期則針對尚未討論完畢之提案持續進行討論，並將決議案件，視其需要修訂校內服儀規定，以維持服儀規定執行之穩定性，避免朝令夕改情況發生。

(2)教育部服儀原則：第二條第四款第四目「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目前學校執行已高於母法規定甚多。

3. 校內目前服儀委員運作要點：第伍條第一款「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討論：

承辦單位：目前每學期均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上學期會彙整全校班級對於學校服儀的意見提案，並經由全校班級過半數後，納入學校服儀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下學期則是針對尚未完成之提案討論，並視通過之提案，進行服儀規定修訂，依照教育部服儀原則，學校應每三年視情況進行服儀規定檢討。校內現行作法則每學期都會召開一次，也會視該學期狀況甚至到二次會議。

學生代表：我們這裡提案的訴求是希望可以將服儀規定的會議次數，修改成現在的建議案，若是上學期沒有任何提案通過，下學期仍可召開服儀委員會，由委員對服儀規定中的問題進行討論。

主任教官：每學期頻繁修改服儀規定，容易造成同學以及導師、行政人員對於遵循服儀規定的困擾。另外在新規定實施前的宣導，也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誠摯的建議按照教育部所指導的服儀原則，以每三年檢討一次，以穩定長遠的規劃較為合宜，避免朝令夕改。

學務主任：目前學校的作法，已經比教育部所訂原則次數較多，同學的提案也很好，如果都沒有任何提案，也是可以檢討現行服儀規定或執行當中遇到的問題；例如之前校慶的短 T-shirt，就是召開臨時服儀委員會進行討論，至於是否需要修訂規定，可以後續再依程序進行討論。

決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贊成票數 8 票、反對票數 6 票)。

若第一個學期有提案通過，第二個學期則進行服儀規定的修改。

若第一個學期沒有提案通過，第二各學期召開服儀委員會，可以針對實施當中的問題或規定中窒礙難行的部分進行討論。

第二部分：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三項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項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此兩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案由二：開放黑短褲/設計制服 (夏季) 黑短褲，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一博、一愛、一誠、二義、三博)

說明：

- 1.現今規定夏季下半身服裝僅有「制式裙子」，無提供短褲。
- 2.穿裙子時不方便：須時刻注意儀容。
- 3.匿名版曾提及「要注意裙子是否被書包卡壓到會捲起來」。
- 4.短褲在活動上更舒適方便：夏天悶熱裙子貼大腿造成不適。
- 5.黑短褲協調白色制服。
- 6.落實「尊重性別平權」：校規和社會強調「性別平等」理念衝突。
- 7.落實「學生選擇制服下著的自主性」：確保學生遵守校規亦能享有穿著自由並因應不同個體需求。
- 8.推動「制服性別中立」。
- 9.「響應現代價值觀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校形象」。
- 10.教育部服儀原則：第三條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11.校內目前服儀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討論：

一、 提案中混合兩種需求提案，首先釐清提案中開放黑短褲及設計制服（夏季）黑短褲的差別，以利後續討論評估。

學生代表：有關黑短褲的配套措施，我們打算是跟黑色素便褲一樣，只是黑短褲的部分會特別顯示短褲長度在膝蓋上下五公分，這個條例有參考北一女中制服裙子的條例。那材質有做相關圖例明確標示，如果各位委員有疑慮，歡迎隨時提出。

學務主任：這個提案需要把它區分，黑短褲或是設計黑色制服短褲，是不同的概念，假設我們覺得黑色制服短褲設計出來，很棒很好看希望大家都穿，那我們要有足夠的學生去穿，廠商才會願意賣，如果黑短褲是可以自行穿著，又設計了黑制服短褲會造成無法執行，所以要先釐清，是要討論設計黑色制服短褲還是黑短褲。

學生代表：的確設計黑色制服短褲及開放黑短褲是不一樣的，請問是否可以利用臨時動議來進行討論表決？

學務主任：我們可以先討論是否設計黑色制服短褲或開放黑短褲的部分。

主席：請大家發表對是否開放不限款式的黑短褲，或者設計黑色制服短褲的想法。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這邊比較偏向於開放黑短褲 因為如果設計制服黑短褲的話，未來也有可能希望開放黑色便褲那樣的黑短褲，而黑色制服短褲未來也會慢慢消失，所以希望以開放黑短褲為主。

一年級導師：現在校服當中夏季的除了白衣黑裙以外，還有小藍褲，剛才也聽到同學講到性別議題，指出有人不習慣穿裙子，所以我們也允許在正式場合中可以穿黑長褲，也可以自由搭配制服上衣及小藍褲。所以現在從校園的制服的角度，除了白衣黑裙、白衣黑長褲外，還有運動服跟運動小藍褲，並非限制學生不能穿短褲，想了解黑色短褲跟小藍褲的功能有什麼差別呢？

學生代表：運動短褲(小藍褲)主要是在體育課的時候穿著，雖然現在可以混搭入校，但黑短褲的部分，除了顏色比較搭配白色制服以外，平常在穿可能像小藍褲它洗後未乾，至少多一個選擇。

學務主任：原本認為是一個創新的提案，就是設計黑色制服短褲，但如果是黑短褲，其實會跟後面提案的便服褲變成是同一類的問題。

家長代表：所以是指要討論是否要短褲，然後討論決定款式嗎？

主任教官：校內現有的服儀款式：制服為白衣黑裙或黑長褲、體育服則是搭配藍色長褲或短褲，以及班聯會設計經學校認可的帽T。現在學生所提案是希望黑色的短褲，也能納入校規變成正式的穿著，所以討論一個是開放黑色短褲，另一個是設計黑色制服短褲。

一年級級導師：關於設計黑色制服短褲部分，其實校內已經有黑色裙子、小藍褲，還要再設計黑短褲的原因是？如果是因為沒有短褲要開放黑色短褲，但目前已經有小藍褲了。重點還是在討論中山女高的制服，所以任何的改變都影響很大，所以還是需要說明清楚，在已經有黑裙、黑長褲及小藍褲，還希望再開放黑色短褲或是黑色制服短褲的目的是甚麼？

主席：回應老師剛才提的，會議資料有附上教育部的母法，就是第四項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穿校服及學校認之其他服裝，就是不管哪一種服裝，必須是學校認可的，所以少數學校有開放便服，即表示那些學校同意便服是學校認可的服裝，但是體育課就必須要穿體育服裝，這問題在上學期的體育委員會也有提案討論過，最後體育委員會決議還是維持規定體育課一定要穿全套的體育服裝。學生也確實需明確說明，我們是要討論設計小黑褲或者是穿傳黑色便褲哪一個提案，大家才能夠更聚焦討論其相關問題。

學生代表：是否可以先討論設計黑色制服短褲，然後將開放黑短褲延後討論？另外學生代表這邊想要提出關於小藍褲會不會消失這個部分，首先小藍褲現在可以穿進校門是因為在 105 年教育部有宣佈服儀解禁可以混搭，然後先前的學姊爭取，所以才有現在可以穿制服小藍混搭進校門的現象，在此之前是只能白衣黑裙進校門的，顯然不是所謂中山百年傳統，在想要開放小藍進校門的時候也一定會有相關的疑慮，提到白衣黑裙的傳統會不會消失，但白衣黑裙畢竟是我們的制服，所以小藍不會消失的，也如校長所言，小藍是體育課必要的

穿著，所以小藍並不會消失，黑色制服短褲的提出是希望正式的學校集會例如週會或朝會的時候能有更舒適的選擇。

三年級級導師：想先問一下，剛剛提到這九個提案是通過全校班級數半數通過才提到委員會討論，所以這個提案，我們是可以在現場臨時調整提案來討論的嗎？當初讓同學們各班級投票的提案內容的寫法，應視學生當初投票內容，而非現在解讀成開放黑短褲？或是要設計制服黑短褲，這應該不是由委員會來決定的。

學生代表：1.這邊在投票前有做過相關的問卷調查可供參考，委員們可以參考附件，設計制服黑短褲，以上皆可有 53.6%，如果加上黑短褲會是 73.9%，如果是設計制服黑短褲有 70%所以是過半數的。家長代表：這個問卷有點矛盾，所以不太清楚到底要表達的是什麼？然後這些同意的學生是怎麼樣理解而選出這樣的結果？

2.這個問卷是一個圓餅圖，只是用文字的去呈現，以上皆可有 53.6%，穿著黑短褲進出校門是 73.9%，同意設計是 74.1%。

家長代表：這邊看到提供的數據，以上皆可是 53.6%，開放黑短褲是 23.3%，然後學校制服黑短褲 16.5%，依照這個數據，學生比較傾向穿自己的黑短褲即可，但是提案的開放黑短褲及設計制服黑短褲，其實是兩個議題，那剛剛老師有講過在座的委員，有沒有辦法將已經決定出來的議題再去做修正，還是在座的學生委員可以直接幫全體學生做決定？

教務主任：因為已經到下午上課時間，老師因為有課也都先離席了，也很肯定同學在提案過程很用心搜尋各方的意見，也落實學生表意權，但提案部分尚須確認，建議再下一次會議讓學生代表釐清提案內容，是否是設計黑色制服短褲或是開放黑短褲？

一年級級導師：誠如主任提到的，學生真的相當用心，但提案真的太多，是否可以由學生代表針對同學們最在乎的提案著手，讓委員能集中火力去討論，也請學生代表再重新整理，可以再釐清楚問題，也讓下一次會議聚焦且更有效率。

學生代表：關於案由二將會重新進行調查，釐清是否要開放或是設計。

主席：感謝各委員從這種面向提出想法，讓討論更全面性。本次會議考量本案尚未討論完畢，請各位委員遵守會議原則，俟會議決議後再由學務處統一發布。

決議：案由二及其餘提案，持續納入 112-2 學期服儀委員會進行討論。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

附件一：112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112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號次	班級	提案	說明
一	二博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	增加行政效率。
二	一慧	開放穿著素色的長褲（不規定要穿黑長褲）	學校的黑褲緊身且不舒適，學生應有選擇適合自己的長褲之自由。
三	一仁 二博 二敏	上衣或下裝其一穿著（可辨識之）校服即可入校	1. 上裝/下裝穿校服即可認定為本校生。 2. 夏天出汗多，每日換衣服易使衣物未完全乾燥而導致皮膚病。 3. 班服社服或便服不被允許，造成不便。
四	一博	開放出校門穿便服	1. 有關安全疑慮問題，學生在進校時已完成身份辨別，不必強制要求學生在出校門亦著校服。 2. 體育課後流汗，換衣服可避免汗臭，也可避免因衣服濕透而感冒。
五	一廉 二廉 三和 三簡	全面開放學生入校時可著班服社服排服等以團體為單位和中山女高有關之服裝	1. 現行制度開放學生入校著班聯會製作衣物，卻不允許穿著由學生訂製且和中山女高有關之班服社服排服。 2. 班服能象徵班上的團結。 3. 校園各班可將班服設計提交校方，使學校人員可辨認，顧及校園安全。
六	二業 三博	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	1. 校園內上半身穿著便服的情況普及。 2. 免於換下校服的困擾，增加便利性。 3. 憑藉下半身校服即可判別是否為本校生。 4. 天氣炎熱時，若上身著便服須加穿校服，過於悶熱。
七	一博 一愛 一誠 二義 三博	開放黑短褲/設計制服（夏季）黑短褲	1. 現今規定夏季下半身服裝僅有「制式裙子」，無提供短褲。 2. 穿裙子時不方便：須時刻注意儀容。 3. 匿名版曾提及「要注意裙子是否被書包卡壓到會捲起來」。 4. 短褲在活動上更舒適方便：夏天悶熱裙子貼大腿造成不適。 5. 黑短褲協調白色制服。 6. 落實「尊重性別平權」：校規和社會強調「性別平等」理念衝突。 7. 落實「學生選擇制服下著的自主性」：確保學生遵守校規亦能享有穿著自由並因應不同個體需求。 8. 推動「制服性別中立」。 9. 「響應現代價值觀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校形象」。
八	三博	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	現行服儀規定對於「黑色素便褲」尚有材質樣式的不明確處。
九	三博	下雨天開放穿拖鞋入校門	雨天鞋子濕，致腳悶濕不舒服。

附件二：校內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

學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默契及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非今年才修正。

步驟	程序	做法	時間點	說明
階段一	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及普查	各班同學先提建議，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彙整成提案後，由各班學生進行普查先表決，通過半數班級以上的提案再送進服儀委員會進行全面各角度的討論。	第一學期中	- 往年因為各式原因，遇到情況是同學們投票意願不高。今年的提案在學生服儀代表積極努力與學務處多次討論之下，改變投票及宣傳方式，投票率大幅提升。 - 第一階段學生意向普查部分皆通過。 - 這是學校尊重支持同學可以充分表意的調整做法。
階段二	召開正式服儀委員會討論	- 依章程(學生手冊可查詢)，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委員會含學生代表 6 人、行政代表 3 人、老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主席校長 1 人，會議上大家均可從不同角度及經驗，提出想法，充分討論，過程中彼此學習尊重各種意見的表達。 - 最後應尊重認同民主投票結果。	第一學期末 (1 月 9 日)	在正式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之前，各身分代表亦均可事先提出想法進行溝通表達，或向學務處提出需求，在公開場合說明。
階段三	針對通過的案由進行服儀規定修訂	學務處整理提案通過欲修正的學校服儀規定，再經服儀委員會討論後繼續執行層面沒有問題後，最後將結果送校務會議備查，並評估配套措施所需花費的時間，預估實施時間。	第二學期中 (暫定 4 月)	
	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法規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學期末 校務會議 (6 月底)	

附件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呂蕙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hs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492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教署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

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及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號函示，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
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學校如經依據學生服儀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請各校務必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確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函文訂定與修正，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電 2883406497
交 換 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班級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班級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

59

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實際或實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6.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8.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要，不得穿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

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 1.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 2.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 3.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 1.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 2.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合格之樣式範例



- 合宜剪裁
- 素面黑色、無花紋

不合格之樣式範例



- 過寬、過短
- 特殊材質、設計

不合格之樣式範例



- 有花紋
- 藍、灰色等非純黑色

附件六：中山女高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

貳、目的：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參、會議組織：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
- 二、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襄助主任委員，並督導實施服裝儀容規定。
- 三、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共設置委員15人。
 - (一)行政代表2人：教務主任、主任教官。
 - (二)教師代表3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2人：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6名：每年級2名，每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學生服裝儀容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

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選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選產生止。

- 五、生輔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肆、工作職掌：

- 一、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體育服）及儀容樣式。
- 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伍、會議運作：

- 一、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陸、會議提案：

- 一、提案程序：
 -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 (三)學生提案：
 - 1、需以班級作為提案單位。
 -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二

分之一決議通過後，交付全校班級表決。

- 3、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

- 二、新增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三、會議議決事項於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備查，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家長學生手冊修訂後自新學年起實施。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歷屆服儀委員會提案及記錄彙整簡表

提案	決議結果	對應本次提案
107-1 案由一： 上半身只要有一件學校的衣服即可，不限定白色制服、運動服。 案由三： 體育課或運動時可穿著便服，方便流汗時更換。	107-1 表決：贊成 7 票、反對 11 票。決議：本案未通過。 表決：贊成 6 票、反對 12 票。決議：本案未通過。	112-1 案由五 上衣或下裝其一穿著（可辨識之）校服即可入校 案由八 開放出校門穿便服
108-1 案由一： 校內可穿著便服、班服、社服。 說明： 在校學習時追求舒適、輕鬆的穿著，班、社服可凝聚團體感，有時運動完需更換乾淨衣服，若強制規範校服造成學生不便，身分辨別可研議適切作法，如遇校內重要活動或代表學校參賽，依學校規定之統一服裝穿著。 案由二： 進出校門時身上只要有校服即可。 說明： 運動完方便替換，且現在	(1)學生代表： 在學生進出校園之管理上，可參考他校作法，穿便服進入校門時出示學生證辨識身分，或是像遲到在大門刷卡登入；學生訴求係開放便服而非廢除校服，重大集會或對外代表學校仍依學校規定之穿著。 (2)家長代表： 進出校門可穿便服、班服、社服，辨識上有困難，建議學校可規範統一標準，供學生設計班服及社服，再者也需考量若未帶學生證，家長的困難處及學校的配套措施。 (3)教師代表： 如果未來可以任意穿著班、社服或是便服，做校服的人就少了，就跟早期制服外套和書包的開放一樣，應該為學妹考量。 決議：贊成 3 票，反對 16 票，本案未通過。 學生代表： 有關安全疑慮問題，學生於進校門時穿著校服供校方識別即可，入校後穿著屬學生自由，且學生在進校時已完成身份辨別，強制要求學生在校內穿著制服並無意義。 決議：贊成 11 票，反對 9 票，本案通過。 教師代表： 黑長褲款式很多，應考量門口教官及	112-1 案由七 全面開放學生入校時可著 班服、社服、排服等以團體為單位和中山女高有關之服裝 案由六 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 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

制服在外自行購買，材質舒適度不一，應讓學生自己選擇最舒適的穿著。 案由三： 下半身可著自己的長褲。 說明： 天冷時校服長褲不夠保暖，上課時須使用水袋或暖暖包等方式保暖，影響學習效率。	紀律糾察執勤的標準。 學生代表： 有關長褲顏色認定之問題，如教官或紀糾認為長褲顏色非黑色，應當下告知學生，要求改善，而非直接禁止學生穿著便服長褲。 決議：贊成 7 票，反對 13 票，本案未通過。	112-1 案由三 開放穿著素色的長褲（不規定要穿黑長褲） 案由四 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
109-1 案由三： 開放校園內部份情形可穿著拖鞋(如上游泳課或大雨造成鞋子潮濕) 說明： 許多地區(如南港、基隆)經常連日下雨，希望校內可以開放換拖鞋，避免常常需要潮濕悶著腳一整天。另外，在泳池前穿脫鞋會造成人群的擁擠，佔用大家的空間及時間。	家長代表、教師代表 拖鞋有其危險性，學校場地部分多為溼滑，穿球鞋就都已經會跌倒，穿拖鞋危險性更高。 建議若有下雨，同學可以攜帶其他鞋子換穿。 決議：贊成 8 票，反對 12 票，本案未通過。	112-1 案由九 下雨天開放穿拖鞋入校門
案由四： 放寬為”各種材質、款式”，並且有”後口袋”的黑色素面長褲(如黑色牛仔長褲)及一般黑色西裝褲(不貼身)也可視為制服長褲 說明： 黑色制式長褲材質缺乏彈性，若學生”長胖了一點”的狀況，或部分同學家中已有類似學校制式黑色西裝褲，重新訂做或購買造成另一筆花費；制服褲不允許後口袋，缺乏機能性。	決議：贊成 5 票，反對 15 票，本案未通過。	案由三 開放穿著素色的長褲（不規定要穿黑長褲） 案由四 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
110-1 案由二： 社團服裝可不經登記直接	學生代表： 除社服外，班服亦有 zs 或 zsgH 等字樣，希望可以直接穿進學，大部分會設	112-1 案由七 全面開放學生入校

穿著至學校

說明：

直接穿至學校較方便，也不用怕在校門口被登記，且社團服裝上都會有「ZS」、「中山女中」等代表學校之字樣，和一般便服有明顯差別。(提案班級：一博、二仁，參與投票班級：59 班，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10 班，同意：49 班)

計在正面或背面，若設計在較不清楚的地方，應主動出示證件

讓門口值勤人員辨別。此處不用登記意思為因服儀不符合學校服儀規定，在進校門時，值勤人員或紀糾會登記服儀違規，若本案通過，學生穿著社服或班服進校，即不用登記服儀違規。家長代表：

著校服進校門為安全問題，而非管制學生穿著，每個社服或班服樣式多元，且不需經過校方認證，門口值勤人員如何辨識，請學生多加思考，建議社服或班服製作前需先經過校方認證；若畢業學姐穿著是類衣服進校，是否放行，學生在提案過程中，應考量上述辨識及安全問題。

學生代表：

社團社服可能有多款，加上還有班排等服裝，未能一一送交學校認證。

主席：

未來學校即將沒有教官，北市學創不若教官曾受過專業訓練；假日期間，同學到校自習或活動，還有教官、保全可協助同學處理事情，自明年二月起，教官僅剩三員，學校假日值勤人力明顯不足，若同學在校有狀況，只有保全一人應如何因應，但目前尚無經費增聘一名保全維護假日校園安全，就像保險的概念一樣；並非學校不答應同學的訴求，而是學校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未來若真的開放社服、班服等可直接穿進學校，學創人員未授課，對同學認識度低；加上近日門口周邊交通壅塞經常收到民眾的抱怨，這些請同學代表要多加考量。

家長代表：

關於提案部分重點在於辨識，學校可以統一律定 logo，需請學生將 logo 放在衣服的某個位置，甚至製作成可以掃碼，以利學校辨識。

學生代表：

現已開放學生穿著自己的保暖外套入校，學校亦販售紀念帽 T，上面也未繡學號，無辨識問題，再者，若同學違

時可著班服、社服、排服等以團體為單位和中山女高有關之服裝

110-1 案由三： 在 4-6 月及 9 月，上半身可穿便服入校 說明： 因夏日容易流汗讓校服變透明，若在裡面多加內搭衣物會很熱，造成不適。(提案班級：一仁，參與投票班級：59 班，不同意或投票未過半：20 班，同意：39 班)	規，採用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學生學號進行登記，即可辨識同學身分，不會花費很多時間在登記上。 主席： 少數同學登記服儀違規，進校速度不受影響；若全面開放時，全校同學都需刷卡進校，所花費時間及動線皆須考量在內；若像家長代表所提及的統一定樣式及位置，或許更容易實踐學生提案的理想。 決議：贊成 5 票，反對 10 票，本案未通過。 學生代表： 根據了解學校刷卡機數量是足夠的，可因應每位同學刷卡入校，若本案通過，將請同學出示學生證刷卡入校，即可辨識是否為本校學生，無安全上問題。 主席： 學校並非在服儀部分不開放，而是要以安全為首要考量，讓各位委員知道北市有幾間女校校園是未對外開放的，例如：北一女、景美女中以及本校，為的就是保障學生安全。若本案通過，要推行全面刷卡進校，需考量是否會影響大門交通動線，這部分請學務處和教官室再作研討及規劃。 學生代表： 其實中山的制服對學生來說是別具意義的，學生會有提案僅希望在某些程度上爭取便利性。服儀提案是逐步進行的，同學看到穿著校慶紀念帽 T 入校，未造成明顯人手資源或辨識的問題，同學還在學習服儀怎麼穿著比較合適，若有比較極端的案例，也是個案，大家也在過程中慢慢地學習。 家長代表： 現在社會風氣較以前開放，但若是全面開放便服後，就會失去中山的特色，非常可惜。另外，流汗建議帶衣服來替換掉比較好，這樣比較潔淨乾爽。家長把學生送到學校，其實最在意的	112-1 案由五 上衣或下裝其一穿著（可辨識之）校服即可入校 案由六 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
--	---	--

110-1

案由四：

上著有學號之衣物，下著可著便服褲

說明：

制服褲可能到高三穿不下，但已高三了，也不想因此再買一件；學生可依個人想法穿搭方便、具冬季保暖效果的褲子，學校可註明不可穿之樣式，如：非緊身運動褲、膠褲。(提案班級：一群、二孝、二誠、二廉、三義，參與投票班級：59 班，不同意

還是安全。

學生代表：因為這幾月份比較熱，同學從松江南京需走一段路到學校，可能制服會濕透，因此希望可以穿著自己的便服。

教師代表：

今天討論這麼多提案，有很多的條件，從師長角度來看，校園安全的考量，同學提到開放帽 T 感覺學校還滿安全的，不知同學是否知道 學校一直都在進行外人入侵的演練，在學校時間這麼長，會不會有外人想潛進學校做什麼事呢？其實是有的，所以，穿制服進來，學校獲得安全的辨識後，進到學校後或出校門，這部分與安全脫鉤，建議出校門可以開放穿著便服。

行政代表：

安全與便利之間往往都是互相排斥的，歷年這樣討論下來，倒不如廢除制服，制服除辨識度外，也是學校的象徵。但有些比賽或活動是需要代表學校出去的，這部分也須納入考慮。

家長代表：

建議目前學生入校服儀辨識檢查可再優化，讓學生在門口翻衣服的動作，觀感不佳，可請學生出示學生證或刷卡來進行辨識。

學生代表：

因學校制服是白色的，有些學生通勤時間比較長，流汗濕了後可能會較為暴露。另外，未買制服的學生應為個案，大部分的同學皆有購買學校服裝，像這樣個案的學生應另外個別處理，服儀無論是否開放，這樣極端的個案學生還是會存在校園中，可由老師協助輔導，而不是提出成為提案的窒礙因素。

主席：

委員提出個案討論，並非提出來就是窒礙，委員都是提出不同面相進行互相交流，讓提案思考更加周延。

決議：同意：6 票，不同意：9 票，本案未通過。

112-1

案由五

上衣或下裝其一穿

或投票未過半:11 班,同意:48 班)	學生代表: 已先律定相關適合及不適合之樣式,供各位委員參考。 家長代表: 很多家長滿希望可以開放可以穿著黑素色褲子,這不影響辨識。 主席: 提案過與不過都有需要調整的部分,若是通過,還需進行細部研擬,再經由同學在朝會上宣導。 決議:同意:8 票,不同意:7 票,本案通過。 下學期會議: 學生委員已先律定相關適合及不適合之樣式,委員決議為「下著可著黑素色便褲」。	著(可辨識之)校服即可入校 案由六 下半身著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時,上身可著便服
-----------------------------	--	---

附件八：學生彙整之提案配套措施與相關資料

開放黑短褲/設計制服（夏季）黑短褲、黑色素便褲配套

材質與樣式

以合宜、舒適為原則，惟顏色必須為純黑；短褲長度應於膝蓋骨上、下 5 公分為主。

禁止材質與設計如下：

材質：乳膠、蕾絲、亮片、PU 皮革(皮褲)、絲襪

				
乳膠	蕾絲	亮片	PU 皮革	絲襪

 			
破洞	花紋	花邊	反光

設計：破洞、花紋、花邊、反光

設計制服黑短褲學生偏好：

材質偏好	特徵、元素偏好
透氣	中山女高字樣，像小藍那樣
彈性	ZSGH 字樣
兩側要有口袋	楓葉圖案

其他具體建議：

- 可以比黑裙再短一點，就可以當安全褲
- 褲腰最好也有不要太硬梆梆太難調
- 有可繫腰帶的環、可調整腰圍
- 可深蹲不卡
- 可以繫皮帶
- 中央扣環為楓葉
- 西裝短褲的材質，素面不要有字，褲長至少到膝蓋上一點
- 像排球隊那種，有中山女高字樣
- 不要印太多跟學校有關的字樣，太花俏
- 希望不要在外面印字會很醜，裙子上面也沒有印學校的特徵

他校範例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竹科實中）學務處公告：

「另外追求性別平等及友善校園環境，男女生均可視天候穿著制服短褲或裙子（目前統一穿著國中形式短褲）」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

「非重要集會活動時，穿著制服，可搭配自己的黑色長褲(其樣式應褲面完整無破洞，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正式性」疑慮釋疑

根據本校服儀規定第三條（二）之 2：

「重要活動時，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時，由校方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在重要場合時，校方依舊保有要求學生穿什麼衣服的彈性，可避免不夠正式的問題。

雨天拖鞋配套

下雨天時，進出校門口可穿著拖鞋或涼鞋，但進入教學區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

走廊、科辦公室、各處室等公共區域一律不得穿著拖鞋。

下雨天以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與桃園市該日天氣預報為主。

參照他校範例

1.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雨天得穿雨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天雨時學生得穿便鞋入校，但入校後須換穿運動(皮)鞋以防受傷。」

2.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下雨天時，進出校門口可穿著拖鞋或涼鞋，但進入教室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

3.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實施規定

「不論上課期間，均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出校門，如遇雨天，得權宜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教室。(進教室即換回運動鞋)。」

班排社服排服配套

合規班服、社服、排服設計，須於正面右上方胸口處設計「ZSGH」字樣，不符合規定者視為便服。

設計不限大小、字型、風格、顏色，以清楚不妨礙辨識為準。

班服需交送設計圖稿於教官室/學務處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可穿著進出校門。如無送審，則視為便服。審查通過的服裝款式會登記成冊，方便查閱。

下圖為設計範例（紅字部分可自由更改設計）：



正面
(以短袖T-shirt為例)

附件二：

《**112**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提案「夏季制服黑短褲」意見調查》

問卷調查結果

整體而言，請問你對「現行校規下著規範」之滿意度：
(698 則回應)

非常滿意&滿意（26.5%）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35.8%） 中立（37.8%）
夏季上學日時「最不常」制服搭配的下著： (698 則回應) 黑色制式長褲(253)與黑色制式裙子(233)合計占將近 70%。
「制式裙子」為何難以成為你搭配制服的選擇？ (231 則回應) 行走（或運動）不方便、穿起來不自在（76%）、不舒服(45%)、悶熱(20%) 「曾經被偷拍裙底過」、「站著太鬆，坐著太緊」 「會被看、被摸過」、「短裙擔心走光，不方便」 33 人指出，黑色制式裙子並非個人喜好穿搭。 在夏季制服只有制式裙子與制式黑色長褲可以被視作全套制服的體制之下，是否忽略了不同個體的需求與認同？
「黑色制式長褲」為何難以成為你搭配制服的選擇？ (254 則回應) 行走（或運動）不方便、穿起來不自在（61%）、不舒服(65%)、悶熱(65%)
「請問你認為目前「黑色素便褲」是否有需要改變的地方？」 整體而言，根據現行校規，仍有將 41%學生認為黑色素便褲相關規範有進步空間。 其中，較頻繁被提及的有：「限制過多」、「純黑色過於嚴格」、「定義模糊不清」、「希望開放短褲」。

請問您傾向**開放學生著黑短褲進入校門**、**設計制服夏季黑短褲**或**維持現狀**？

以上皆可**(53.6%)**、**開放學生著黑短褲進出校門(20.3)**

設計夏季制服黑短褲(16.5%)、**維持現狀(9.7%)**

無論是開放或是設計，九成以上的學生們普遍希望可以穿著黑短褲去學校。下面是大家支持提案的前四大理由：

穿裙子時不方便：須時刻注意儀容**(72.9%)**

現今規定夏季下半身服裝僅有「制式裙子」，無提供短褲。**(63.7%)**

推動「制服性別中立」**(62.6%)**

「響應現代價值觀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校形象」**(60.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暨禮節規範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86232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049A 號函。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端莊之儀容、適切之禮節，以樹立「有品建中人」之形象，以及為維護校園秩序及便於學校行政管理。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

肆、實施規定：

一、服裝原則與規定：

(一)穿著學校卡其校服，得繫制式腰帶；校服應繡上校名及學號。冬季時，若不夠保暖，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在校期間，穿著運動服、班服或社團服裝（學校運動服需繡名字），惟在運動場合得穿著背心。

(三)本校無換季時間，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穿著。

(四)校服穿著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個人可依需求決定是否將校服上衣紮入長褲。惟上臺領獎、致詞或重要集會時，服儀穿著應一致，穿著原則如下：

1. 穿著時裏層衣服不外露(含著冬季校服外套時)。

2. 不穿垮褲或露出內褲。

3. 不捲褲管。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考量高三同學留校時間過長，特放寬於每日 16:00 放學後，留校夜自習時，得換穿拖鞋，惟僅限於教室內。

(六)上學及放學進出校園時(包含中午申請外出)，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與運動服，否則須配戴可辨識學生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包含與校服、運動服混和搭配)進出校園。

(七)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

(八)重要集會(例如朝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

65

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一律穿著整齊卡其校服(可依天氣變化加穿校服外套)，惟校慶得全班穿著一致之班服。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上學宜背學校制式書包，若書籍過多可另攜背包。

(十一)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穿著者，應至教官室申請服儀變更證明。

(十二)未按服儀穿著規定者，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儀容規定：

(一)頭髮：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且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指甲：指甲應保持適短為原則，依規定不宜蓄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三)學生在校不宜穿戴耳環、鼻環…等飾物，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

三、禮節規定：

(一)上、下課時：維持應有禮節，遵守教室秩序。

(二)洽公時，至各辦公室應先說明事由，注意言談舉止及禮節。

(三)遇見師長時：應親切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

(四)日常生活：注意言談舉止風度，不口出穢言。

(五)對多元性別應相互尊重。

(六)乘坐交通工具時，應按規定排隊、不大聲喧嘩、禮讓老弱婦孺，以建立良好形象。

四、申訴管道與程序：

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申訴。

伍、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66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

二、服裝樣式

- (一) 綠色制服上衣：分長、短袖二式。
- (二) 外套：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
- (三) 黑色景摺裙：二十四景摺裙，不得繫腰帶、吊帶，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長度應與膝蓋骨上、下 5 公分為主。
- (四) 黑色制服長褲：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
- (五) 黑背心：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
- (六) 綠長袖毛衣：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毛衣。
- (七) 體育服：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袖 T 恤、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袖 T 恤、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褲。
- (八)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打赤腳。
- (九) 運動鞋：以適於運動為原則。
- (十) 禦寒可自行搭配使用圍巾、手套、帽子。
- (十一) 學號：格式、字樣、顏色如右附圖，繡在左口袋上。
 - 1. 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含年級線及班別）。
 - 2. 體育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

附圖

一 北一女中
11230101
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
11230101
體育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

三、服儀共識

- (一) 手部：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醫療器材除外）。
- (二) 上學、放學及校內：一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唯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三) 綠色襯衫應穿著平整，以整齊、大方為原則。
- (四) 國定假日、週六、週日到校自習或活動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若著便服，需攜帶本人學生證以驗證身份，始可進入學校；學生寒暑假、暑假到校，必須依服裝樣式穿著。穿著便服，應求端莊、大方、適宜。
- (五) 體育課時，穿著體育服。
- (六) 各課程或社團，依任課或指導老師規定穿著。
- (七) 進出學校可單獨使用個人之書（背）包。
- (八) 學校定期考試與重要活動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校方認可之校服。

四、服裝製作方式

- (一) 學生服裝由學生自購。
- (二) 每學年學校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採購。

(三) 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惟顏色、樣式，應與本校相符。

(四) 學生服裝，除繡長袖毛衣、黑背心，非必備品項外，其餘服裝皆須購製。

五、特殊個案之處理

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申請。

六、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 獎勵：服儀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予以獎勵、表揚；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輔導管教：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等。

七、修訂：

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服儀以自然、整潔為原則，並維持學校特色。
二、制式服裝規定：黃衫、黑裙、黑長褲、黑毛衣及黑背心、運動服、運動外套。

- (一) 黃衫：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 1)
- (二) 背心、毛衣：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 2)
- (三) 黑長褲、黑裙：黑長褲以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不可有喇叭褲、牛仔褲、緊身褲及垮褲等樣式；裙子長度應與膝蓋骨上、下 5 公分為原則。
- (四) 球鞋：款式以素雅簡單、適於運動為原則。
- (五) 皮鞋：黑 / 白色、鞋跟高度不超過 4 公分，鞋面以素面設計為原則，禁止著尖頭皮鞋、高跟鞋、靴子、帆船鞋。
- (六) 襪子：學生應著襪子，惟著黑裙時以黑 / 白色為宜，且不得著絲襪及褲襪。
- (七) 書(背)包：印有景美女字樣黑色帆布側書包、後背包。

三、服儀規定：

-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制式長、短袖黃衫與運動服，可視需求自行加穿禦寒衣物。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可視需求於運動外套內加穿學校認可之禦寒衣物，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活動，應著制服。從事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五) 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惟於重要之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仍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 (六) 學生因課程、活動等需求，經申請核可後，可於活動期間著學校認可之服裝。
- (七) 班聯會製作之年度服裝得於穿著。
- (八) 黃衫應穿著平整，以整齊、大方為原則。

四、其他：

- (一) 上、放學以學校側書包或學校後背包為主，學校紀念包為輔，可搭配使用。
- (二) 上學期間穿著制服不得配戴耳(手)環及戒指，項鍊不得外露於頸部，個人耳洞維持請用透明矽膠棒。

- (三) 指甲請定期修剪，維持清潔，不得塗有色指甲油。
- (四) 不得化妝或塗抹有顏色之護唇膏，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不在此限。
- (五) 上述(二)至(四)項，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於活動期間不受此限
- (六) 校園及教室內外皆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 為個人健康考量及維持學生清新形象，請勿隨意刺青，建議不染燙頭髮，頭髮定時修剪，瀏海長度不要影響視線。
- (八) 個人服儀因特殊情形有臨時申請需求，請持相關證明洽生輔組。

五、獎勵與輔導管教：

- (一) 獎勵：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予以嘉獎鼓勵。
- (二) 輔導管教：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以口頭糾正或書面反省為輔導管教措施。

六、修訂：

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1-黃衫)

(附圖 2-背心/毛衣)

景美女高
11035001

景女
10335018

字體顏色：藍色

字高約 1 公分

全長約 7 公分

「景女」每字高約 3 公分

數字高約 1 公分、全長約 7 公分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決議
110 年 1 月 6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學字第 1110057600 號函辦理。

二、服裝樣式

(一) 制服

1. 男版上衣(如附圖 1):
 - (1) 水藍色(Pantone 2707C)長(短)袖上衣。
 - (2)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校徽標誌，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如附圖 12)。

2. 男版長褲(如附圖 2):

藏青色(Pantone 296C)長褲，夏秋季節(夏褲)，冬春季節(冬褲)，長短適當，褲子前中不打摺，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管大小為腳部周圍二倍為宜。

3. 女版上衣(如附圖 3):

(1) 米白色長(短)袖上衣，白色圓領。

- (2)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校徽標誌，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

4. 女版裙子(如附圖 4):

灰藍色(Pantone 645U)裙子，裙長與膝蓋平。

5. 女版長褲(如附圖 5):

灰藍色(Pantone 645U)長褲，長度蓋住踝關節，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管大小為腳部周圍二倍為宜。

6. 冬季夾克(如附圖 6):

冬季藏青色(Pantone 296C)夾克。左胸繡製校徽標誌。右胸口處上方繡製班號、學號。校徽、班號、學號繡線為白色。

(二) 運動服

1. 運動上衣(長)(如附圖 7):

深藍色(Pantone 7463C)長袖上衣，正面左胸印製校徽標誌。

2. 運動上衣(短)(如附圖 8):

深藍色(Pantone 7463C)短袖上衣，正面左胸印製校徽標誌。

3. 運動長(短)褲(如附圖 9、10):

黑色(Pantone 426C)運動長(短)褲，左右兩側有口袋，無圖騰。

4. 運動夾克(如附圖 11):

黑色(Pantone 426C)，材質同運動褲，附可拆式帽子，班號、學號繡製方式，與制服外套相同。

三、服裝規定：

- (一) 學生於集會或平時上課均須穿著校服。
- (二) 學生服裝如自行訂做或購買，式樣及顏色需符合學校規定。
- (三) 進校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

2. 制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本規定第二條、繡班號及學號；運動服(褲)須為學校的運動服(不得為其他樣式或顏色)。

3. 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在校期間服裝：

1. 除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外，得穿班服、社服，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2. 各班班服經由導師認可，各社社服經由社團指導老師認可，交由學務處登記，即可於在校期間穿著。

3. 可穿著之班服或社服需為該學生高一至高三在學期間的屆數或班號的班服或社服。

(五) 離校服裝：

下午 4 點後離校需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或社服，不得穿著便服；4 到 5 點之間離校後要再進校門者，穿著方式同項次 2 規定。

(六) 重要之活動：

週會、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新生始業輔導、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年級活動或重要活動之服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體育課：

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八) 實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穿著(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清淨家園等)。

2.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依相關規定穿著，除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辨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 鞋子穿著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儀容標準：

(一) 學生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易於梳理，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 男生鬍鬚修刮乾淨。

(三)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

(四) 每學期開學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學期中實施不定期檢查。

五、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 獎勵：服儀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二) 輔導管教：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如登記、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十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2.9.12 經主管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年蓬勃朝氣守紀律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貳、依據：

一、依教育部 94、08、16 臺訓二字 0940112529A 號及北市教育局教中職單字 09436394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98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三、本校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10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10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校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參、服儀規定：

一、男生服裝：

(一) 夏季：著白色藍格短袖上衣(得不需繫入西褲內)、藍色長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短襪長度不限、球鞋(顏色不拘)。

(二) 冬季：著長袖藍格上衣、藍色長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

二、女生服裝：

(一) 夏季：著白色紅條短袖上衣(得以衣帶作處理)、

方格花紋百褶裙或黑色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短襪(襪長不超過膝蓋)、球鞋(顏色不拘)、皮鞋(不含高統鞋及高跟鞋)。

(二) 冬季：著白色紅條長袖上衣、蘇格蘭裙或黑色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長襪、球鞋(顏色不拘)、皮鞋(不含高統鞋及高跟鞋)。

三、多元性別服裝：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不受男女制服之規定限制。

四、運動服：冬、夏季一律穿著制式運動服裝。

五、髮式原則：在 1.生理健康、2.整潔衛生、3.經濟節約、4.美觀大方原則之下，由本校學生自主自律自行決定頭髮樣式。

六、一般規定：

(一) 服裝務求整齊、清潔。

(二) 上衣左口袋上方需繡製校名、學號。

(三) 衣著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拉鍊要拉好，破損須縫補，鈕扣、拉鍊脫落、損壞須補充。

(四) 髒類一律刮修乾淨。

(五) 面部不得化妝，嚴禁留指甲及彩繪指甲，不得戴耳環。

(六) 在校園或教室內嚴禁打赤膊、穿拖鞋或穿雜色、花色之汗衫，並不得戴各式帽子。

(七) 攜帶之書、背包應為學校制式之書、背包或學生自治會所訂製之紀念書(背)包，所有圖案、字樣均應保持完整，並不得變形繪圖案等。

(八) 冬季天冷可於外套內加穿藍色制式毛衣。

(九) 學校校服之穿著樣式(制服或運動服)以班級統一為原則，不受是否有體育課之限制。

(十) 運動短褲可上摺，惟不得超過膝上 10 公分。
(100.4.10 新增)

(十一) 新生衣服繡件顏色採年級區分，110 年入學新生為「紅色」、111 年入學新生為「綠色」、112 年入學新生為制服「藍色」、外套「金黃色」，爾後依此順序循環類推。

肆、本校服裝儀容禁止項目：

一、戴耳環(透明塑膠材質避免耳洞封口的細短耳棒例外)

二、化粧

三、上衣第二顆扣子沒扣

四、制服沒有繡學號

五、留指甲或彩繪指甲

六、沒有穿襪子

七、穿著胯褲

八、裙子或短褲太短(女同學著裙子(短褲)站立時裙子(短褲)不得明顯短於膝上 10 公分)

九、褲管特意變形

十、穿著高跟鞋馬靴、拖鞋、涼鞋

十一、未背書包上放學(包含有本校 logo 的紀念書包可以使用)。

十二、穿著便服(比照藝術班、班級舉辦活動時可由導師簽辦，核可後依簽文實施。)

伍、服儀輔導辦法：若服儀未符合規定之穿著，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生活禮儀規定。

(二)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

二、服裝儀容規定：

(一)校服：上學進入校門著學校長、短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燃燒你的松山魂」T 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可混搭；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

1. 夏季制服：淡綠色短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夏季長褲及暗橄欖綠色裙子。

2. 冬季制服：淡綠色長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冬季長褲、米白色 V 形領毛衣(或毛背心)及秋香綠夾克。毛衣穿於上衣與外套間可自行使用圍巾保暖。

3. 褲、裙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寬窄、長短適中，內著衣物下擺不得外露。

4. 上衣(襯衫)均應繡學號。

5. 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不得穿非屬於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上課，可穿著學校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 並可混搭(教室內可著非制式薄外套)。

6. 值季節變換之際，得視身體狀況，適當調整穿著學校制服，以維身體健康。

7. 重大集合如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應著全套學校制服，如穿著秋香綠外套，應將拉鍊拉至定位(第二顆鈕扣)。

76

(上述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包含如下：

1. 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學校認可之班服」應經導師及班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售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2. 遇有社團課當日，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學校認可之社服」應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員大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售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3. 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校內進出學校開放加穿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等)，即個人外加衣物，必須內著校服。無法辨識校服者，進學校必須主動出示及刷驗可供辨識之在學學生證；為方便偶有遺失或未帶學生證之學生，經師長評估後協助輔以輸入學號方式登錄。不主動刷驗或惡意輸入他人學號且不配合學校指導，依不遵守公共秩序、擾亂團體秩序等或視為校外人士依規定辦理；放學出學校無須再出示學生證。

4. 除校徽及學號外，可在校服上繡社團名稱及相關圖案，英文縮寫等功能性文字或圖像，填寫申請文件及樣式送學務處審核同意。

(二)運動服裝：體育課應穿著制式之運動服裝上課。(灰色衫或藍色衫、黑褲或暗藍褲)

1. 夏季：短袖上衣、短褲。

77

2.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

(上述制式之運動服裝包含如下：體育課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 T 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

(三)鞋子：依教學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皮鞋(不含帆布鞋或球鞋，鞋跟(底)少於 3 公分，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僅可於教室內穿著，穿著規定依班級公約。

(四)襪子：穿著合宜的襪子。

(五)書包：除松山高中書包外，可以開放單獨背個人樣式之書包/便包進入校門。

(六)髮式規範：

1.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學習對自己行為和學校整體榮譽負責任。

2.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

3.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適時修剪指甲、整理頭髮)，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2.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鈕扣扣好，破損須縫修，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不得帶耳飾、塗抹指甲油(含彩繪指甲)

三、生活考動：

(一)到校時間：08:10 前由學生得選擇參與早修或自主規劃運用。

(二)07:30 起至 8:10 除經核准之活動外，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三)上課時間：

1. 上課鐘響 10 分鐘後進入教室以曠課論計，遲到不足 10 分

78